

项目编号：HXGJXM2024-ZC-GK1021

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

采购合同

(第1包)

甲方：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乙方：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(¥725,700.00)；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总价包干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附分项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地埋篮球架 (含划线)	博越之星	BY-053	30	副	4262	127860
2	室外乒乓球台	博越之星	BY-052	60	张	3550	213000
3	椭圆机	博越之星	BY-003	30	台	2300	69000
4	三位扭腰器	博越之星	BY-013	30	台	2570	77100
5	双杠 (含悬浮地板)	博越之星	BY-046	30	架	2698	80940
6	上肢牵引器	博越之星	BY-039	30	台	930	27900
7	太极揉推器	博越之星	BY-019	30	台	950	28500
8	腰背按摩器	博越之星	BY-020	30	台	2380	71400
9	告示牌	博越之星	BY-001	30	块	1000	30000
合计金额：¥725,700.00 元；大写：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							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(1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2) 付款方式：

①合同签订后，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作为预付款（即为：人民币贰拾玖万零贰佰捌拾元整 **¥290,280.00**），货物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（即为：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肆佰贰拾元整 **¥435,420.00**）。

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，附详细清单。

五、交货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

1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：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
甲方义务：积极配合乙方验收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权利：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乙方义务：按照合同约定时间，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，同步做好器材设施的数据采集，并上传西安体育大管家平台。配合验收工作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供货内容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及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单价	数量	交付地点	交付时间	备注
1	地埋篮球架 (含划线)	博越之星、篮球架伸臂 1.85m, 篮圈上沿离地 3.05m、BY-053	山东、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	4262	30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	/
2	室外乒乓球台	博越之星、球台长度约 2740mm, 球台宽度约 1525mm, 球台高度约 760mm、BY-052	山东、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	3550	60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	/
3	椭圆机	博越之星、主体管材为直径 $\Phi 114$ mm, 壁厚 3mm、BY-003	山东、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	2300	30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	/
4	三位扭腰器	博越之星、主要承载立柱应 $\Phi 114$ mm、厚度 3mm 标准管材、BY-013	山东、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	2570	30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	/
5	双杠 (含悬浮地板)	博越之星、杠面高度: 1325mm; 杠长 2450mm, 两杠内侧距	山东、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	2698	30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	/

		离 483mm, 纵向立轴 中心距 1510mm、 BY-046	公司					
6	上肢牵引器	博越之星、主要承载 立柱应采用Φ 114mm、厚度 3mm、 BY-039	山东、山东 博越之星文 体器材有限 公司	930	30	采购人指 定地点	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	/
7	太极揉推器	博越之星、主要承载 立柱应采用Φ 114mm、厚度 3mm 标 准管材, 支撑管Φ 60×3mm、BY-019	山东、山东 博越之星文 体器材有限 公司	950	30	采购人指 定地点	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	/
8	腰背按摩器	博越之星、立柱规格 Φ114*3(mm)、 BY-020	山东、山东 博越之星文 体器材有限 公司	2380	30	采购人指 定地点	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	/
9	告示牌	博越之星、主要立柱 规格: Φ114*t3.0、 BY-001	山东、山东 博越之星文 体器材有限 公司	1000	30	采购人指 定地点	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	/

八、包装要求

1.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,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,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, 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.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九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1.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,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,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, 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 (含保险费) 及其他一切费用; 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。

2.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, 向采购人提供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3.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,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,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(1%)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,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,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4.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5.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、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,如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 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售后服务(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)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:

(一) 质保期:验收合格后8年。

(二) 质保期内供货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、维护、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,并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培训。

(三) 质保期发生质量问题,接到甲方通知后,应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,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,若需送回生产厂,乙方承担往返费用;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,接到报修通知,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,4小时内到达现场,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,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,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保修期外,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,无人工费、维修费。

(四) 质保期内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,给予检查维护;

(五) 质保期内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,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,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,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,无人工费、维修费。

(六) 质保期结束前,进行产品测试,全面保养维护,确保正常运行。

十一、验收

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，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 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.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，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，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1) 合同文本；

2)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；

3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

4) 产品验收清单（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）。

十二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三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（包括罢工、政变、骚乱、游行等）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十六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正副本不一致，以正本为准。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(盖章)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郭红

地 址：蓝田县政府大院

电 话：029-82721977

时 间：2024年6月20日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王彦萍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0号
金谷融城1幢2单元13层21304号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7910000110120100137846

时 间：2024年6月20日

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陕西三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：

《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HXGJXM2024-ZC-GK1021）招标工作已结束，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经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的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第1包中标单位。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（¥725700.00元）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，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。

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四年六月廿日

其他事宜：贵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，可凭中标通知书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，按照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，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-shaanxi.gov.cn/）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。

本通知书一式叁份：采购人、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。